

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實施要點

一、依據：110年9月10日府秘法字第1100149378B號令『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委員會組織設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1.教師代表二人。
- 2.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3.家長會代表二人。
- 4.學生代表一人。
- 5.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

(三)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四)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四、評議要點：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二)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三)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處分或措施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之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四)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二十日內開會決議，對申訴人、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原處分單位送出決定書。

(五)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1.申訴成立。

2.申訴不成立。

(五)申評會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六)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七)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八)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要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九)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留存於申評會備查。若提請再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檢附原申訴書及決定書。

1. 附件(一)申訴書。

2. 附件(二)申訴決定書。

五、本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沙國中學生113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林○源	校長
委員	葉○菁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卓○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林○璇	教師代表
委員	郭○芬	教師代表
委員	吳○晟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吳○豐	家長會代表
委員	黃○民	學生代表
委員	李○逵	專業人員

附件一：

宜蘭縣立吳沙國中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班級		
出生日期				申訴日期					
住 址						電話			
與學生之 關係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懲處 原 因									
懲處結果						公告 日期			
申訴之事 實 或理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附件二：

宜蘭縣立吳沙國中學生申訴案件決定書

宜蘭縣立吳沙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 讀 年級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 註	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 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